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目录

- 一、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二、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
明
- 三、名词解释

一、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三公”经费支出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核汇总，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表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8.48	0	73.48	27.50	45.98	5.00	23.84	0	23.68	0	23.68	0.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额 23.84 万元，与 2020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78.48 万元相比，减少了 54.64 万元，与 2019 年“三公”决算总额 32.78 万元相比，减少 8.94 万元，降低 27.28%，减少原因一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二是年初预算公务用车购置未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2020 年因公出国出（境）经费支出 0 万元，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按零基预算原则编制，年度中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数为零。与 2019 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持平，与 2020 年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0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2020 年共安排出国（境）团组 0 批次，共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因公出国（境）发生的差旅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3.68 万元，与 2019 年决算数 31.14 万元相比，减少 7.46 万元，下降 23.96%。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

求，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5%，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与 2019 年决算数 31.14 万元相比，减少 7.46 万元，下降 23.96%，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0 年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

（2）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实际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为 27.5 万元相比，减少 27.5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 2020 年未实施公务用车购置；与 2019 年决算数 0 元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 年未实施公务用车购置。

3. 公务接待费

2020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0.16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省、市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 1 批次，总人数 8 人（不包括陪同人员）。与 2019 年决算数 1.64 万元相比，减少 1.48 万元，下降 90.24%，减少原因主要是我局全年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控公务接待经费开支标准，一切从简，杜绝铺张浪费。

三、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